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 0011001734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3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8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 0011001734 号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基股份）《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台基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台基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台基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台基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台基股份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台基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台基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项目合伙人) 郑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欧阳孝禄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陈伟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9]146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2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1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41.3元。截至2010年1月20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619,500,000.00元，扣除证券承销费24,780,000.00元后，汇入本公司银行账户的资金净额为594,7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1,753,088.17元，募集资金净额582,966,911.83元。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25号《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公司上市时用募集资金支付的路演费等费用5,086,110.72元需归还募集资金专户，此款已于2011年2月28日由公司流动资金账户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88,053,022.55元。

截至2010年1月20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582,966,911.83元已全部到位，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以“闽华兴所（2010）验字H-001”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656,634,707.55元；于2010年1月20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66,634,707.55元；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90,000,000.0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募集资金累计获取利息收入134,392,124.75元，其中：于2010年1月20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通过募集资金获得人民币利息收入132,270,303.39元；本年度通过募集资金获得利息收入2,121,821.36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53,688,618.39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5,810,439.75元。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1号文《关于同意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核准，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

注册申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23,411,37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4.95元，共计募集人民币349,999,996.4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7,320,754.72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2,679,241.7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17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替换相关自筹资金金额为4,553,002.65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63,637,947.95元；于2021年3月22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7,307,628.13元；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36,330,319.82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利息收入12,289,103.01元，其中：于2021年3月22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通过募集资金获得人民币利息收入5,270,569.43元；本年度通过募集资金获得利息收入7,018,533.58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23,962,937.75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94,651,151.51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定了《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20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公司因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担任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具体负责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原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义务和相关工作由华泰联合证券承接。公司后续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襄城支行、光大银行襄阳分行、兴业银行襄阳分行等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报告期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了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了资金收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

募集资金存管银行	银行账号	存入日	到期日	截止日余额	备注
建行襄城支行	42001646008053006001			708,329.99	活期
民生银行襄阳分行	605104562			27,714.07	活期
兴业银行襄阳分行	419010100100170135			10,479,104.32	活期
广发银行襄阳分行	9550880209930400185			21,122,742.89	活期
华夏银行襄阳分行	14550000000670117			18,504.71	活期
平安银行襄阳分行	15050459170077			56,966.77	活期
兴业银行襄阳分行	419010100200185666	2020/10/14	2023/10/14	13,397,077.00	定期 (注)
华夏银行襄阳分行	14550000000714689	2021/1/19	2024/1/19	20,000,000.00	定期
合 计				65,810,439.75	

注：因公司前孙公司霍尔果斯彼岸影视有限公司与华语大业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语大业”）借贷纠纷事宜，华语大业起诉北京彼岸春天影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彼岸春天”）和公司，并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彼岸春天、公司银行存款 13,397,076.67 元，如存款不足，查封、扣押、冻结其与不足部分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兴业银行账户（银行账号：419010100200185666）资金被冻结 13,397,076.67 元。上述案件经开庭审理后，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认为公司对华语大业不承担任何民事责任，并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解除对公司名下 13,397,076.67 元财产的查封、冻结、扣押。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前述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

募集资金存管银行	银行账号	存入日	到期日	截止日余额	备注
光大银行襄阳分行	38520180800175522			30,176,678.54	活期
兴业银行襄阳分行	419010100100369997			94,474,156.98	活期
平安银行襄阳分行	15339317560055			315.94	活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襄阳长虹路证券营业部	5300009866			0.05	活期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襄阳沿江大道证券营业部	2312127267	2023/11/9	2024/11/5	20,000,000.00	收益凭证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襄阳檀溪路证券营业部	2353018025	2023/2/27	2024/2/27	50,000,000.00	收益凭证
合 计				194,651,151.51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为了进一步聚焦功率半导体主业，重点发展功率半导体业务，实现业务资源整合及重新布局，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彼岸春天 88%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彼岸春天已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完成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公告《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及《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805.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663.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25 万只大功率半导体器件技术升级及改扩建	否	26,500.00	26,500.00	0.00	26,499.98	100.00%	2013-01-2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6,500.00	26,500.00	0.00	26,499.98					
超募投资投向:										
收购北京彼岸春天影视有限公司100%股权	否	38,000.00	25,663.49		25,663.49	100.00%	2016-06-30	不适用，北京彼岸春天影视有限公司88%股权已转让，该项目无需进一步投入资金，已终止。公司对该项目结项后拟将剩余超募资金于2024年度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3,500.00	13,500.00	9,000.00	13,500.00	100.00%		不适用，2022年度、2023年度公司分别使用超募资金4,500万元、9,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投资投向小计		51,500.00	39,163.49	9,000.00	39,163.49					
合计		78,000.00	65,663.49	9,000.00	65,663.4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125万只大功率半导体器件技术升级及改扩建”项目于2010年投入建设、于2021年5月审议结项。根据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2022年该项目已过效益预测期，不适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的披露要求。2、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利息收购北京彼岸春天影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彼岸春天”)100%股权项目未达到预期目标和效益，公司已于2021年2月将彼岸春天88%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0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 313.85 万元。2010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已将 313.85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一、超募资金的金额</p> <p>2010 年公司首发上市超募资金为 32,305.3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首发募集资金累计获得利息收入 13,439.21 万元,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及利息 39,163.49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581.04 万元。</p> <p>二、超募资金的用途</p> <p>1、收购北京彼岸春天影视有限公司 100%股权</p> <p>2016 年经股东大会同意使用超募资金及利息共计 38,000.00 万元收购彼岸春天 100%股权,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支付扣除业绩补偿款后的股权转让款 25,663.49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彼岸春天 88%股转让给第三方,彼岸春天已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完成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无需进一步投入资金,已终止。公司对该项目结项后拟将剩余超募资金于 2024 年度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补充流动资金</p> <p>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4,5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9,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13,5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完成,结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附表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267.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33.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031.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型高功率半导体器件产业升级项目	否	23,000.00	14,688.48	3,564.36	5,164.34	35.16%	2026-03-30		不适用	否
高功率半导体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15,200.00	9,579.44	68.67	867.37	9.05%	2025-4-3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50,200.00	34,267.92	3,633.03	16,031.71	46.7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体处于建设期，尚未产生经济效益。</p> <p>2、由于经济形势变化、市场及产品结构调整、目标客户需求放缓等因素影响，新型高功率半导体器件产业升级项目及高功率半导体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整体进度相应放缓。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高功率半导体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新型高功率半导体器件产业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p> <p>3、高功率半导体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均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不适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的披露要求。</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21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 455.30 万元。2021 年 7 月 23 日，本公司已将 455.30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成。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